

法規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廣東治河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濬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

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妨礙本會之

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五條 本會爲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治河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並得于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財務處

第九條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制通告事項

四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統計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河海港灣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 關於疏濬河海修築堤閘建築港埠灌漑田畝之工程實施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荐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及工務員

第十四條 本會得執行主事務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五條 本會為執行主事務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為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並修正該條例第二條·
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孫委員科

爲令行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竊查屬會自奉鈞府頒布組織條例。即經積極籌備。並於六月二十二日開第一次全體會議。推定主席常務委員秘書長。暨暫定京市府一部分房屋作爲會址。即日成立。當經專文呈報在案。茲查全會議決。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及首都道路工程處。均應併入本案。除首都道路工程處。業准建設委員會函達飭交並已接收外。關於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如何合併。自應由鈞府令飭知照。定期點交。以便接收。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令由孫委員轉交在案。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委員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案據湖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賀耀組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等情到府。除指令呈悉。所請辭去湖南省政府委員本兼各職。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并轉飭湖南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 訓
審計院

爲令遵事。案據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呈稱。竊職處十七年十二月份暨十八年一二三各月份支出經常費各項。茲編造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一本。又十八年一二三各月份支出計算書各三份。附屬表各三份。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黏存簿各一本。理合備文連同報銷各項表冊呈送鈞府。敬祈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仍候指令祇遵等情。附計算書六冊。附屬表六本。單據簿二本。對照表六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并將計算書各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外。合行檢同書表冊各一份。連同單據簿二本。○令仰該院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十七年十二月計算書附屬表對照表各一份。十八年一二三月份計算書附屬表各一

份。單據黏存簿二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 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監察院呈稱。爲呈請預撥經常費三萬元。以利院務事。竊職院自籌備以來。迄逾八月。一切設置。以及職員薪給。均力事撙節。先後由財政部領到鈞府額定籌備費三萬元。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結存銀四千二百四十二元零五分二釐。查職院院屋。本屬工廠舊址。一切建築材料。極形劣陋。經茲籌節。滲漏待修之處更多。因是本月支出較增。預計無有餘存。擬請令財政部預撥經常費三萬元。即在職院十八年度預算內扣除。俾省手續而利院務。至前項籌備

費三萬元·并撥俟籌備期滿·道具收支清冊·連同單據黏存簿·一併呈請核銷·所有擬請預撥
經常費二萬元·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祇遵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
查照撥發具領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賑災委員會

爲令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廣西省政府咨開·案查勘報災歉條例第十一
條·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調查·道具清冊·呈送
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等語·茲據廣西民政廳轉據懷集縣將應賑被災
戶口清冊三份·呈送前來·除抽出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送到清冊二份·咨請轉呈請賑等因·准
此·除咨復外·理合將清冊二份·呈請鈞院察核·轉呈國民政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
並將清冊提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清冊·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清冊一份
·據此·除指令呈冊均悉·候發交賑災委員會酌核辦理·仰即知照·清冊轉發·此令·印發外
·合亟檢發清冊令仰該會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廣西懷集縣應賑戶口清冊一份計三十五本仍繳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 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安徽東流縣王學青犯傷害人致死罪判處無期徒刑情輕罰重擬請就律條主刑範圍內減刑經院覆核無異轉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 立法院

呈復奉令修正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以便公布一案經院議決修正爲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請鑒核由

呈悉·大學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 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爲議決請飭知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定期歸併以便接收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令由孫委員轉交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二十二師六十五團九連排長胡昭恕爲國捐軀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

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

呈報遵令在京守制所有部務暫派總務廳長李世甲代拆代行是否有當伏乞核示由呈悉·海防至關重要·尙冀勉抑哀思·尅日照常視事·所請以總務廳長暫代拆行之處·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爲中央軍校第六期畢業分發見習各學生延不報到特予展限登報通知并規定逾限除名以肅軍紀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爲內政部呈復核議譚馥烈士一次卹金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爲內政部核議撫卹徐秀鈞鍾震川二烈士辦法擬照黨員撫卹條例辦理轉請鑒核令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賀耀組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所請辭去湖南省政府委員本兼各職·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

呈送十七年十二月份十八年一二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呈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監察院

呈請令飭財政部預撥經常費二萬元以利院務由

呈悉·所請准予照辦·候令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廣東測量局課員朱德純爲國捐軀請卹一案擬照少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六軍上尉連長程道敏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廣西懷集縣應賑戶口清冊轉呈核示由

呈冊均悉·候發交賑災委員會酌核辦理·仰卹知照·清冊轉發·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六〇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頒發浙江熱河兩省教育廳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浙江省教育廳印（二）熱河省教育廳印
銅章二顆文曰（一）浙江省教育廳廳長（二）熱河省教育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教育部

計送銅印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六五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委員會銅質關防壹顆文曰廣東治河委員會關防銅章壹顆文曰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
請送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廣東治河委員會

附送銅關防壹顆銅章壹顆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民智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每號四元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上海印鑄局內		